|  |
| --- |
| 放弃领取退费的声明 |
| 事由 |  根据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等6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整改工作的通知》（云发改物价﹝2019﹞425号）要求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继续执行降低30%的规定，多收取的费用将以申请财政退库的方式退还缴款人。  |
| 缴款单位或个人名称 |  |
| 收费项目 |  |
| 票据号码 |  |
| 已收费金额（元） |  |
| 应退费金额（元） |  |
| 单位（个人）声明 | 2019年 月 日， 单位（个人） 接到 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的退费通知，由于 原因， 单位（个人）自愿放弃申领退费 元。申请人： 缴款人联系电话： 日期： |

执收单位经办人签字（两人以上）：

**备注：申请人单位要签字并盖章，个人要签名按手印并附身份证复印件**